附件1

2023年度韶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  |  |  |  |
| --- | --- | --- | --- |
| **专业科目** | **初级学习内容** | **中级学习内容** | **高级学习内容** |
| **类型** | **科目** | **序号** | **子科目** |
| **专业 通识 知识 （必修 课，****不少于****20学 分）** | **会计职业 道德** | 1 |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 体系建设 |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
| **会计法治** | 2 |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 、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
| **会计改革 与发展** | 3 | 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 展 | 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 2021-2025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四五”规划等。 |
| 4 |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
| **专业 核心 知识** | **企业财 务会计** | 5 | 企业会计准则 |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 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 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
| 6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  |
|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 7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 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 引。 |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 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 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
| 8 |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 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 --- |
| **专业科目** | **初级学习内容** | **中级学习内容** | **高级学习内容** |
| **类型** | **科目** | **序号** | **子科目** |
| **专业 核心 知识** | **农村会计** | 9 | 农村会计制度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
| **管理会计** | 10 |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
|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 例分析。 |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
| **内部控制** | 11 |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 理制度。 |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建设， 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 引的综合应用。 |
| **财务管理** | 12 |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 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 位的综合应用。 |
| **税收实务** | 13 |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 实务应用 |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
|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 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 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 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 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
| **会计****信息化** | 14 |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
| 15 |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 务工作中的应用 |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专业科目** | **初级学习内容** | **中级学习内容** | **高级学习内容** |
| **类型** | **科目** | **序号** | **子科目** |
| **专业 拓展 知识** | **可持续 信息披露** | 16 |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 动态 |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
| **审计基础** | 17 | 审计基础知识 |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
| **金融基础** | 18 | 金融基础知识 |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 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
| **财经相关 法规** | 19 |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
| 20 |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
| 21 | 其他法律法规 |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
| **其他财会 财经热点** | 22 |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 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 “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
| 23 |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 题 |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

附件 2

2023年度韶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习形式** | **确认学分分值** | **学分确认方式** | **提交材料** |
| 1 |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 授**继续教育培训 |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 1. 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上传培训计划， 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 划后，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 分确认。2. 高等院校、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 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 |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 知。（扫描件） |
| 2 | 参加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省本级”** 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 构继续教育培训 |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 5 学 分。 |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 无。 |
| 3 |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 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 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 （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 版。（扫描件） |
| 4 |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 会计师资格考试 |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 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1. 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 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2. 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 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 1. 无。2.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 成绩单截图。（电子版 成绩单） |
| 5 |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 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 关资格考试 |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 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 绩单截图。（电子版成 绩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习形式** | **确认学分分值** | **学分确认方式** | **提交材料** |
| 6 |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 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 1. 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 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 习），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 分。 |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扫描件） |
| 7 |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 表会计类论文 |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 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 科目 10 学分。 |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 报刊封面、 目录及论文 内页。（扫描件） |
| 8 |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 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 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 |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 书号）。（扫描件） |
| 9 |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 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 申请。 | 无。 |
| 10 |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备注：参加 2023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的职称评审人员，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